



惠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广东税务新办户
优惠政策汇编



高频税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
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
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
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
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公告2023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中小企业 全生命周期 服务手册

SERVICE
MANUAL
助力中小企业
行稳致远 健康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宣

2025年5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行稳致远，惠州市税务局精心编制了《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手册》，手册聚焦中小企业从初始设立、成长壮大到转型发展的全生命周期需求，系统梳理了各项业务、服务举措和操作指引，为中小企业行稳致远、健康发展提供税务支撑。



目录

CONTENTS

01 企业开办

实名登记	06
新办纳税人开业	07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08
实名办税授权关系绑定与解除	09

02 企业经营

日常事项

税费申报	1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5
社保费申报及缴纳	16
财务报表报送	17
申报更正与作废	18
逾期申报	19
发票开具	20
纳税信用管理	21
退(抵)税(费)	2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4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签订	25
委托税务代理	26

其他高频事项

职工社保增减员	28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29
跨地区迁移	30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注销	31
个人股权转让	32

03 企业退出

税务注销	34
------	----

04 常用线上 办理渠道

新电子税务局	36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36
个人所得税APP	37
粤税通微信小程序	37
V-Tax远程可视化自助办税平台	38

05 纳税服务咨询与 投诉举报渠道

征纳互动平台	40
“惠州智慧 12366”在线咨询	40
“有问题，请找我”专栏	41
热线电话	42

06 线下办税地图

全职能综合办税服务厅	44
一厅联办、一窗通办便民 办税服务点	45

07 税费政策查询

政策法规库	48
惠州税费优惠政策标签库	48
纳税人学堂	49
税务机关精准推送	49

08 合规经营提示

50

2025

01

企业开办

1 实名登记

业务概述

税务机关对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采集以开展税收实名制管理。办税人员是指代表纳税人办理涉税（费）事项的人员，具体为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包括负责人、业主，下同）、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税人员只需进行一次实名信息采集和核验，实名信息全省共享。

业务流程

方式一

打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新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选择 **登录** → **自然人业务** → **用户注册** 填写完成后，打开新电子税务局APP，无需登录，直接扫描网页端二维码即可完成注册。

方式二

打开新电子税务局APP，选择 **我的** → **立即登录** → **用户注册** 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即可完成注册。



注册及实名操作指引

2 新办纳税人开业

业务概述

新设立登记的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选择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含三方协议签订）、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发票票种核定）、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等涉税事项。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身份信息报告 → 新办纳税人开业



新办纳税人套餐操作指引

3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业务概述

社会保险登记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并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增员（缴费登记）手续。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社保业务 → 社保费网报
→ 社保文书事项管理 → 社保业务事项申请 → 单位缴费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操作指引

4 实名办税授权关系绑定与解除

业务概述

授权关系绑定是指确认已实名的办税人员与其所服务纳税人之间的办税授权关系，明晰办税职责。首次代表纳税人办理涉税（费）事项的办税人员应进行实名办税授权关系绑定。授权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应及时解除实名办税授权关系。

业务流程

方式一 企业发起

法人/财务负责人/管理员使用企业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我的 → 账户中心 → 人员权限管理 → 添加办税人员

需要绑定企业的人员使用个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点击 我的 → 账户中心 → 企业授权管理 → 待确认授权

方式二 个人发起

需要绑定企业的人员使用个人身份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我的 → 账户中心 → 企业授权管理 → 申请企业授权

填写信息后点击 确定 发起授权

法人/财务负责人/管理员使用企业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

我的 → 账户中心 → 人员权限管理 → 待确认办税人员

同意申请



实名办税授权关系绑定与解除操作指引

1 税费申报

业务概述

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常见税种申报纳税期限见下表：

税（费）种	纳税期限	申报期限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小规模纳税人通常按季申报，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企业所得税	按季申报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申报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年申报	次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业务流程

纳税人可以登录新电子税务局，通过以下功能路径办理税费申报及缴纳。

- 1 我要查询 → 一户式查询 → 纳税人信息查询 → 税费种认定信息 查看需要缴纳的税费种类及其纳税期限，对照填报即可。
- 2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选择对应的申报表填写申报。
- 3 通过首页 我的待办 → 本期应申报 进入对应的申报表填写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应完成申报所属年度对应的月(季)度申报；年度中开业的，应完成自税种认定有效期起至所属年度末所有月(季)度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一般纳税人申报



企业所得税季报



企业所得税年报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业务概述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综合所得时（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应当办理扣缴申报，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业务流程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完成 **人员信息采集** 和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后，点击 **综合所得申报** 进入“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页面，按 **收入及减除费用** → **税款计算** → **附表填写** → **申报表报送** 流程完成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操作指引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业务概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非税收入申报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操作指引

4 社保费申报及缴纳

业务概述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法定义务，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社保业务
→ 社保费网报



社保费申报操作指引

5 财务报表报送

业务概述

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参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附表。报送财务报表之前，应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财务报表报送 →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财务报表报送操作指引

6 申报更正与作废

业务概述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有误，可对申报进行更正或作废。申报更正或作废时只能全量更正或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已经开具完税凭证或划缴税款的申报表，只能更正申报，不能作废。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更正与作废



申报更正操作指引

7 逾期申报

业务概述

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缴纳税款可能会造成信用评价扣分并受到处罚。

业务流程

纳税人可以登录新电子税务局，通过以下功能路径查阅《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内容确认逾期未申报的税费种信息，后续按前文“税费申报”流程进入各税费种申报表模块进行逾期申报，并处理责令限期改正事项。

1 我要查询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查询 → 税务文书送达确认

2 首页 我的待办 → 待签收文书 找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点击 签收



逾期申报操作指引

8 发票开具

业务概述

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发票。蓝字发票是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时正常开具的发票，如果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2024年12月1日起，全国正式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简称“数电票”）。数电票的开票额度称为“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具体介绍可扫右侧二维码查看：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发票使用 → 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 红字发票开具

非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需要先进行开票员授权使用，授权流程可参照前文“实名办税授权关系绑定与解除”。



蓝字发票开具指引



红字发票开具指引

9 纳税信用管理

业务概述

纳税信用是税务部门对企业在税务领域税法遵从度的评价，每一个新的年度，税务部门会根据采集到的纳税人日常涉税事项遵从记录，从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失信程度四个维度对纳税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在4月发布纳税人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纳税信用级别从高到低分为A、B、M、C、D五个级别。

税务机关按照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A级企业实施多项激励措施，对B级、M级企业实施正常管理，对C级、D级企业依法从严监管。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纳税信用

→ **纳税信用管理** 切换评价年度可以查看不同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

点击 **申请调整** 系统会根据当前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情况，自动推荐可办理的业务，根据提示进行勾选并上传相关资料即可。



纳税信用五类
常见扣分指标



纳税信用等级和具体
扣分指标查询



纳税信用补评、复核、
复评简介

10 退（抵）税（费）

业务概述

退税类型	概述	办理时限
增值税期末留抵额退税	指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	一般事项10个工作日 特定事项15个工作日
出口退（免）税	指在国际贸易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出口环节免税且退还以前纳税环节的已纳税款。	I类企业5个工作日内 II类企业10个工作日内 III类企业15个工作日内 IV类企业20个工作日内
误收多缴退抵税	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	30日内查实并办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指对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由税务机关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的一种优惠政策	15个工作日内办结
入库减免退抵税	指纳税人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由于此前已经缴纳入库，纳税人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30日内查实并办结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指按照分期预缴、按期汇算结算的征管方式，对纳税人因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费。	30日内查实并办结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一般退税管理

→ **一站式退抵税（费）**



一站式退抵税(费)操作指引



出口退税操作指引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业务概述

纳税人应当自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操作指引

1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业务概述

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操作指引

1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签订

业务概述

纳税人、缴费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费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三方协议签订



三方协议签订操作指引

14 委托税务代理

业务概述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委托税务代理权，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用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流程

方式一 企业发起

委托企业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我的代理机构 → 新增 录入委托代理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 确定 即可推送到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后即可完成委托服务代理。

方式二 代理机构发起

代理机构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涉税专业服务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协议要素信息-管理 → 新增 录入委托协议信息，全部录入完成后点击 提交 即可推送到委托企业确认。委托企业同意后即可完成协议采集。



委托税务代理操作指引

温馨提示

为方便纳税人缴费人了解选择专业、诚信的涉税服务，税务部门通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级，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级，信用级别从高到低分别为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TSC1级。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级别查询渠道：

1. “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 互动专区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栏
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纳税服务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查询



访问网址

2.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使用手机扫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即可获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1 职工社保增减员

业务概述

用人单位应为已建立、确定劳动关系的职工办理增员（缴费登记）手续，为与其解除、终止或结束劳动关系的职工办理减员手续。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社保业务
→ 社保费网报 → 社保费基本信息管理
→ 社保增员登记 / 社保减员登记



职工社保增减员操作指引

2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业务概述

一照一码户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将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涉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身份信息报告 →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



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操作指引

3 跨地区迁移

业务概述

已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且地址变更属于跨县（区）、跨地市、跨省（深圳）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跨区迁移涉税事项。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身份信息报告 → 跨区域迁移申请



跨区域迁移操作指引

温馨提示

迁入新的主管税务机关后，请及时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纳税人信息查询 → 税费种认定信息
检查税（费）种认定信息，并重新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避免逾期申报或漏缴税款。

4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注销

业务概述

用人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不再承担社保费缴费及代扣代缴义务，依法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同时申请终止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用人单位在办理终止社保缴费登记前，应缴清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办理减员手续及办结其他未结事项。

业务流程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社保业务 → 申报缴纳
 → 社保费网报 → 社保文书事项管理 → 社保业务事项申请
 → 社保缴费登记注销



社保缴费登记注销操作指引

5 个人股权转让

业务概述

个人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进行个人股权转让，应当依法在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15日内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

登录广东税务智能导办平台（V-Tax）
 选择 个人业务 → 征纳互动线上受理 → 自主提交



访问网址



个人股权转让指引

2025

03

企业退出

业务概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申报与税务注销。

税务注销分为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包含即办注销、一般注销），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普通注销。

业务流程

1. 简易注销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2. 普通注销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状态信息报告
 → 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注销业务指引

2025

04

常用线上 办理渠道

1. 新电子税务局

办理个人所得税以外的涉税费业务



网页端地址



APP下载

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企业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网页端地址



扣缴端下载

3. 个人所得税APP

自然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APP下载

4. 粤税通微信小程序

可办理部分申报、社保、发票等业务



5. V-Tax远程可视化自助办税平台

提供“面对面”的咨询辅导服务

网页端访问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 → 远程可视化办税
 → 选择 身份证/社保号等 登录 → 选择 个人业务/企业业务
 → 选择 服务区域 → 在线互动 寻找人工协助



访问网址

移动端访问路径：

在微信搜索“粤税通小程序”
 选择 所属地市 选择 企业业务/个人业务 → 预约导办
 → 进行登录验证确认 → 远程可视化办税 进行线上咨询

2025

05

纳税服务咨询 与投诉举报渠道

如果您在办税缴费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
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

征纳互动平台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后，点击
征纳互动 图标，智能机器人“悦悦”为您提供7×24小时智能互动服务。如果您的问题未完全解决，可点击 **转人工** ，与您在线沟通，还可以实现留言互动、预约互动。



访问网址

惠州智慧“12366”在线咨询

“智能先行，人工兜底”，提供7×24小时的智能在线答疑服务，工作时间配置充足的人工在线坐席。日常政策咨询、电子税务局操作、业务办理指引，可通过“惠州智慧12366”在线咨询。

网页端访问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官网

左侧导航栏 **智能咨询**

访问网址

移动端访问路径：

“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

互动专区 → **12366智能咨询****网页端访问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官网首页

→ **有问题请找我** 专栏

访问网址

或者通过微信扫描“有问题 请找我”二维码进行反馈，我们会及时响应、跟进办理。

**“有问题，请找我”专栏**

惠州市税务局高度重视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费需求，“有问题，请找我”活动持续开展中。如您存在未解决的涉税费需求，可及时向我们反馈，我们会及时响应、跟进到底！

四 热线电话

我们提供规范优质的话务服务，当您有涉及税费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税收违法为举报、税费意见建议等事项，欢迎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电话。



更多对外公开电话号码可进入“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

互动专区 → **对外公开电话** 查询

2025

06

线下办税地图

① 全能综合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体育西路6号城投大厦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西街155号博罗县社会服务中心D厅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河南岸办税服务厅

地址：惠城区河南岸金山大道12号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地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畅东
六路23号和畅国际小区首层西侧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平山办税服务厅

地址：惠东县河北一路15号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地址：惠阳区淡水街道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A栋1楼)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地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

② 一厅联办、一窗通办便民办税服务点

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业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惠城区江北34号 小区校园东路房 产交易大厦1楼	存量房、土地交易、 离婚析产、自建房、 赠与、继承等房地 产业务的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惠州市社保局)	惠州市惠城区 三新北路31号 10号楼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惠城区龙丰上排 新联路5号(惠城 区行政服务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惠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 三新北路31号 1号楼	辖区内所有社保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社保大厅)	惠阳区淡水街道 惠南大道好益康 一路(行政服务中 心A栋2楼)	辖区内社保、医保费 申报及征收等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不动产登记中心)	惠阳区淡水街道 惠南大道好益康 一路(行政服务中 心B栋3楼)	辖区内二手房房屋交易税费一体化征收及代开增值税发票等,征收非税收入及相关税费:收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印花税、人防事业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不动产登记中心)	惠州市惠东县 景民路2号	不动产税费业务(对辖区内的二手房房屋交易税费进行一体化征收以及代开增值税发票等工作)、非税业务的征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 (驻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惠东县平山街道 新平大道337号	社保费业务(辖区内所有社保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社保服务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 商业西街155号 博罗县社会服 务中心B厅	辖区内所有社保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驻房产服务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 商业西街155号 博罗县社会服 务中心G厅	辖区内二手房房屋交易税费一体化征收及代开增值税发票等,纳税人有关存量房产交易的咨询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便民办税点 (驻龙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保窗口)	龙门县龙城街道 体育西路6号城 投大厦三楼大厅	辖区内所有社保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驻社保厅窗口)	大亚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石化大道 中科技路1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便民办税服务点(驻不动产厅窗口)	大亚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石化大道 中科技路1号, 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存量房、离婚析产、 自建房、房屋赠与、 房屋继承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2楼	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和畅五 路西8号投资控 股大厦2楼	辖区内所有社保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便民办税服务点(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服务大厅)	仲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城发大 厦一楼	存量房、土地交易、 离婚财产分割、析产、 自建房、房屋赠与、 房屋继承业务等

税费政策查询

No.1 政策法规库

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 互动专区 → 政策法规库



访问网址

No.2 惠州税费优惠政策标签库

惠州税务打造了“税费优惠政策标签库”，为广大纳税人提供多维度优惠政策检索服务。纳税人可通过惠州门户网站 **税费优惠政策标签库** 专栏，自行设置查询标签检索条，查询符合企业自身优惠政策的信息。



访问网址

合规经营提示

No. 3 纳税人学堂

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 服务专区 → 纳税人学堂



访问网址

No. 4 税务机关精准推送

惠州税务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定位税费政策享用群体，分级分类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推送。

您可在登录新电子税务局后，点击左侧 **我的提醒** 或右侧 **征纳互动** 图标进入 **我的消息** → **消息提示** 查看待享受优惠政策等提醒。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中，合规经营、依法纳税不仅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的重要途径。

及时办理税务信息确认

纳税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需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



规范设置和保管账簿

纳税人应依法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进行记账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擅自损毁。



合法使用发票

纳税人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应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及时备案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及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若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相抵触，应依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税务机关将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按时、如实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期限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按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履行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的依法代扣、代收税款行为。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及时报告涉税信息

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与纳税相关的信息，如经营情况变化、欠税情况、企业合并分立、大额财产处分等。

